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55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葛明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工作调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指派蒋健完生接替葛明先生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1、基本信息

质量控制复核人蒋健，2004 年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加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蒋健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以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56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的函告，获悉和谐恒源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源	是	24,740,000	4.69%	3.24%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依据和谐恒源出具的告知函，和谐恒源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就质押事项和谐恒源具备履约偿债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和谐恒源已采取相关防范应对措施。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 202,446,0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AFARGE”）合计持有公司 527,275,8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7%；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41,711,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6%。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116,971,245	141,711,245	26.88%	18.56%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190,877,024	25.00%	0	0		0%	0	0%	0	0%
LAFARGE	133,952,761	17.55%	0	0		0%	0	0%	0	0%
合计	527,275,817	69.07%	116,971,245	141,711,245	26.88%	18.56%	0	0%	0	0%

上述“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所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恒胜兴公司注销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销恒胜兴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101、2021-117）。

贵州恒胜兴环保有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现已完成，取得福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福）销字[2021]第 221 号）。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9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21,200,000	1.89%	0.58%	2016 年 8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博源集团	是	37,591,764	3.35%	1.02%	2016 年 8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化路支行
合计		58,791,764	5.24%	1.60%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21,200,000	1.89%	0.58%	是	否	2021 年 11 月 5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债务担保
博源集团	是	37,591,764	3.35%	1.02%	是	否	2021 年 11 月 8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质押冻结股份小计		58,791,764	5.24%	1.60%						

博源集团将上述 58,791,764 股股份质押给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为他人贷款提供担保，质押登记日分别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和 2021 年 11 月 8 日。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56%	977,433,556	977,433,556	87.08%	26.61%	682,112,346	69.79%	53,408,236	36.82%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8%	30,600,000	30,600,000	94.73%	0.83%	0	0.0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44%	1,008,033,556	1,008,033,556	87.29%	27.44%	682,112,346	67.67%	53,408,236	36.39%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3 号三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669,767.68	2,738,261.30
负债总额	1,907,086.71	1,862,011.90
营业收入	772,284.88	938,814.41
净利润	-136,201.35	262,05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21.22	330,944.2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1.43%	68.00%
流动比率(倍)	37.66%	41.23%
速动比率(倍)	34.90%	36.1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22%	12.27%

（4）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8,867.38	8,533.31
负债总额	1,102.27	767.98
营业收入	102.97	37.74
净利润	27.17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7	-382.9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2.43%	9.00%
流动比率(倍)	127.47%	140.46%
速动比率(倍)	47.61%	17.6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7.61%	17.60%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 377,030.62 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99,575.48 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40,000.00 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4,269.19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9.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05%，对应融资余额约 150,797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830.5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2.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7%，对应融资余额约 6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股东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 58,791,764 股的原因是为他人存量贷款续贷办理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费用、对外投资等。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暂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它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融资款项将全部用于满足被担保方经营运转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6. 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7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峰投资”）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康峰投资	是	22,230,000	11.82%	5.03%	2021 年 11 月 8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2,230,000	11.82%	5.03%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康峰投资	188,046,710	42.59%	95,000,000	50.52%	21.51%	0	0%	0	0%
陆仁军	57,884,066	13.11%	0	0%	0%	0	0%	43,413,049	75%
合计	245,930,776	55.69%	95,000,000	38.63%	21.51%	0	0%	43,413,049	28.76%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康峰投资资信情况良好，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10 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产运行情况

2021 年 10 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落实政府环保等相关要求，严抓安全生产，强化设备保障，聚焦各产线协同及产品质量提升，平衡能源电力，实现产线生产顺稳。

二、重点产品产量情况

汽车板、镀锡板、酸洗汽车钢产量保持较高水平，当月产量及累计产量同比增长；受电工钢产线年度检修影响，当月电工钢产量同比下降，具体如下：

序号	品种	本月产量(万吨)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万吨)	同比增长(%)
1	汽车板	31	6.5	298	7.6
2	电工钢	12	-16.9	125	-1.6
3	镀锡板	5	2.5	53	8.2
4	酸洗汽车用钢	7	55	61	46.8

注：此表数据为公司部分重点产品产量快报数据，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其它经营动态

（一）10 月新增产品认证机会 218 项，其中汽车板产品 144 项，酸洗板产品 73 项，冷轧非汽车产品 1 项。

（二）1-10 月无取向高牌号电工钢销量占比同比提高约 10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用电工钢销量同比增加约 264%；取向电工钢 0.23mm 及以下薄规格产品销量同比提高约 16.5%。

（三）在下游需求趋弱的形势下，完成了 11 月电工钢、汽车板、镀锡板等高端高效产品合同组织；抓住造船市场需求反弹的市场机遇，船板订单比例大幅提升。

四、近期市场预判

在能耗双控、采暖季限产等多因素影响下，钢铁供给持续受控；钢材下游需求偏弱，预计短期内国内钢材市场价格震荡调整。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ST 艾格　公告编号：2021-089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办公电话老化，通话质量不佳，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方便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变更办公电话，变更后的新办公电话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电话	010-62250215	18516827351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办公地址、注册地址、邮箱以及网址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10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发布了《关于制造业单项冠军第六批遴选和第三批通过复核企业名单的公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

为引导制造企业专注创新和产品质量提升，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带动中国制造走向世界，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组织推荐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复核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的通知》（工信厅联政法函〔2021〕95 号），经企业自主申报，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工业经济联合会、中央企业推荐，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专家组论证公司入选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

公司于 2018 年入选“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本次成功入选“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对公司产品技术、质量的肯定和认可，不仅提升了公司知名度与美誉度，而且加强了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对公司日后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于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公示期结束后发布正式通告。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 10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0 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31,366.80 万元，销售数量 3.72 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24.60%、21.85%，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8.40%、11.29%。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30,315.69 万元，销售数量 3.64 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 30,764.96 万元，销售数量 3.69 万吨），同比变动 25.88%、22.71%，环比变动 9.62%、11.95%；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1,051.12 万元，销售数量 0.08 万吨，同比变动 -3.72%、-7.44%，环比变动 -17.83%、-12.28%。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第三季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1〕第 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对《问询函》中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回复内容较多且需要多方获取核实并确认，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积极加快相关工作进度，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5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子公司北京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游互动”）经理欧阳志羽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麟游互动经理职务，辞职后，欧阳志羽先生不在麟游互动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暂由执行董事张量春先生接替其任职。

公司对欧阳志羽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欧阳志羽先生的辞职可能对麟游互动未来的业务有所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也产生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研究对应措施，降低该事项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若有重大事项发生，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上接 D1 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6 年 9 月）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1 年 11 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治理机制，提高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的规范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协调等职能作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16 年 9 月）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1 年 11 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证公司资金、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司股东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1 年 11 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 号）《关于核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登记费、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903 万元。

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 ---AR/VR 项目、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 --- 光学模组项目和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1,572.38 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歌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80,000 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 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实施主体由歌尔股份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电子”）及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实施地点相应由潍坊高新区歌尔光电园内变更为潍坊市综合保税区玉清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歌尔电子厂区及潍坊高新区歌尔光电园三期歌尔光学厂区，并使用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对歌尔电子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对歌尔光学进行增资，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 17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5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将剩余的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归还事项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归还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121,091.82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79,797.23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1、公司本次使用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约 3,800 万元。

2、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运资金占用增加。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规定。

4、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5、公司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各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